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何宁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需要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有限公司补偿股

份进行回购，在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如下方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580.0523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659.6630万元。</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5,800,52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5,800,523股，无其他种类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6,596,63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6,596,630股，无其他种类股。</p>

因公司经营管理规范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章程修订对照表》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因业绩补偿需回购注销股份、返还现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与落实，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业绩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议案》的情况下，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现金返还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支付对价；
- 2、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3、办理相关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 4、股本变更登记及信息披露事宜；
- 5、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诉讼事宜；
- 6、通知承诺方返还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及相关事宜；
- 7、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有关的其他事宜。

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协议实施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现金返还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现金返还等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指定专人办理。在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同意按照议案四所述方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7-111）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112）将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请中兴财光华担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11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审核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